

370700010380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4
(一) 申请.....	4
1.提交方式.....	4
2.获取收件编号.....	4
3.获取收件凭证.....	4
(二) 受理.....	5
1.材料补正.....	5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5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 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 投诉.....	6
1.投诉受理.....	6
2.投诉时限.....	6
3.投诉处理.....	7
4.投诉渠道.....	7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7
1.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7
2.行政诉讼.....	7
四、表单填写.....	7
(一) 环评报告书窗口受理单.....	7
(二) 接收材料凭证.....	7
(三) 补正通知书.....	7
(四) 受理通知书.....	8
(五) 不予受理决定书.....	8
(六) 不予批准决定书.....	8
五、有关说明.....	8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编码：3707000103801

（二）实施机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评科

（三）申请主体：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

（四）受理地点：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五）办理依据

1. 《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技术规范及

国家的有关要求;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建设项目所在地必须完成减排任务,建设项目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4、扩、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期完成治污减排任务;

5、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水土保持方案证明文件。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许可,应当向市环保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2份,电子件1份);

2、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用纸质4份、电子件1份;信息公开用纸质1份,电子件1份);

3、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附件);

4、备案类项目须出具发改部门或经贸部门的备案证明(报告书中附件);

5、需总量确认的提供市环保局总量办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报告书中附件);

6、属地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报告书中附件);

- 7、项目所在区域或工业园的区域环评审查意见（报告书中附件）；
- 8、相关供水和供汽协议（报告书中附件）；
- 9、编制报告书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报告书中附件）；
- 10、污水接受证明（报告书中附件）；
- 11、危废处理协议（报告书中附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http://spzx.weifang.gov.cn/>

窗口咨询地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0735

电子邮箱：shbspck@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②信函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邮编：261061，联系电话：0536—8080735。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

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spzx.weifang.gov.cn/>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二) 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spzx.weifang.gov.cn/>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

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80735

网络查询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通知申请人到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市环保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环保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

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市环保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pzyz893@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邮编：261061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3377 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2）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市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2.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四、表单填写

（一）环评报告书窗口受理单：见附件 2

（二）接收材料凭证：见附件 3

（三）补正通知书：见附件 4

(四)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5

(五)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6

(六)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7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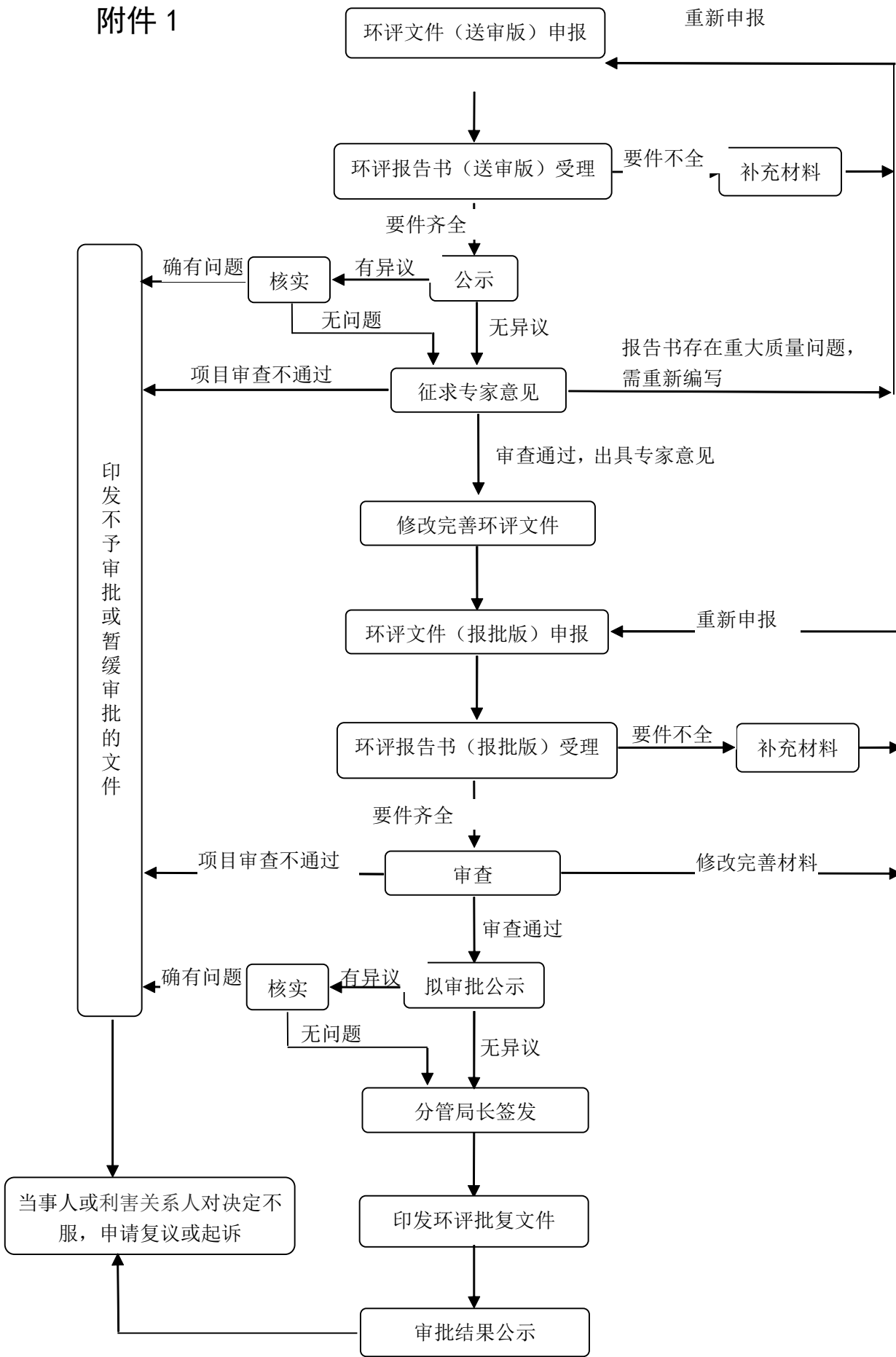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 予以实时更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中心下载地址: <http://spzx.weifang.gov.cn/>

部门下载地址: <http://www.wfepb.gov.cn/>

附件 1



附件 2

环评报告书窗口受理单

送审版受理:

报告书项目负责人: 电话:

报告书编写人员: 电话:

企业联系人员: 电话:

备注: 报告书送审版受理具备基本条件: 评价资质、编写人员签字、总量确认书、当地环保部门转报意见或现场监察意见、未批先建项目处罚文书、经济部门备案文件及相关附件。

报告书送审人员: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批版受理:

报告书报送人员: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全部留 2 本

受理人:

环评报告书窗口受理单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环评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送审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报批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报告书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受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 4 份及光盘 1 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份及光盘 1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份及光盘 1 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份及光盘 1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用) 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4 份及光盘 1 张		
送报告人员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
窗口受理	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备注: 报告书送审版受理具备基本条件: 评价资质、编写人员签字、总量确认书、当地环保部门转报意见或现场监察意见、污水和危废处理协议、未批先建项目处罚文书、经济部门备案文件及相关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要标明附近建筑物位置及距离。

附件 3: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登记号

申请人	某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邮编)
地址	(企业申报材料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接收方式	来人 (来函)	联系方式	(手机号)
申请项目	(事项名称)		
接收材料目录 (根据申报材料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01、		
	02、		
	03、		
	04、		
	05、		
	06、		

年 月 日

附件 4: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补正材料通知单

_____补字（ ）第 _____号

_____：
_____年 月 日，我机关收到你的申请办理_____事项的
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问题如下：

- 1、 ；
- 2、 ；
- 3、 。

以上材料，请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视为未申请。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http://spzx.weifang.gov.cn>

附件 5: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受理通知书(窗口留存)

办件编号:

查询密码:

某某有限公司:

您于 年 月 日 报 送 _____ (事项名称)

事宜,将于 年 月 日 (个工作日)前办结,请于
年 月 日 之后来办理领件手续。

窗口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件受理通知书

办件编号:

查询密码:

某某有限公司:

您于 年 月 日 报送的 _____

事宜,将于 年 月 日 (个工作日)前办结,请于
年 月 日 之后来办理领件手续。

窗口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人: 某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联系电话: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并对窗口服
评议和投诉,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

1.窗口电话:

2.监督电话:

3.效能投诉电话:

4.中心网址:

附件 6: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予受理通知书

市环境保护局 不受字（ ）第 号

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某某有限公司

关于 (事项名称)

的申请本机关已收悉。经审查,认为 (不予受理原因)

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向潍坊市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

附件 7: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予批准通知书

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

您于 年 月 日 报送的

事宜, 经审查

, 决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向潍坊市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或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三个月内向某某人民法院起诉。

窗口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您可以通过触摸屏、拨打窗口电话、中心网站查询办件状态及相关信息, 并对窗口服务进行评议和投诉, 也可以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 业务办结后请您根据收到的短信对我们进行评议。

1. 窗口电话:
2. 监督电话:
3. 效能投诉电话:
4. 中心网址: